

(譯文)

有關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事宜
(股份代號：39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52 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過往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智能)的證券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4、275 及／或 278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
- (b) 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的身份。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

- (1) 隋廣義(隋或主席)
- (2) 陳帶軍
- (3) 陳靜芳
- (4) Chin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China IIFS)
- (5) 鄧海明
- (6) 朵婭
- (7) 傅海艷
- (8)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鼎益豐)
- (9) 黃淑嫻
- (10) 紀文龍
- (11) 姜金波

- (12) 藍楚漢
- (13) 李嘸嘸
- (14) 李曉華
- (15) 黎展
- (16) 梁文志
- (17) 劉雙
- (18) 羅深生
- (19) 馬純
- (20) 莫建雲
- (21) 蒲小明
- (22) 孫文
- (23) 王麗娜
- (24) 熊理
- (25) 許桂香
- (26) 楊雪梅
- (27) 張軍
- (28) 張月英
- (29) 趙瑋芬
- (30) 趙曉璐
- (31) 莊曉玲

（上文第 2 名指明人士陳帶軍至第 31 名指明人士莊曉玲統稱為有關帳戶持有人，或各自為帳戶持有人）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A. 引言

1. 在所有關鍵時間，智能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銷售、諮詢服務、提供數碼平台及以營銷策略為形式的相關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對使用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商店進行營運管理。智能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被取消：

- (1) 2021 年 4 月 1 日，智能公布其股份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2) 2021 年 6 月 22 日，智能公布其已接獲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智能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智能符合復牌指引為止；及
- (3) 2023 年 2 月 16 日，聯交所公布智能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原因是智能未能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履行由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及恢復其股份買賣。

2. 在所有關鍵時間：

-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中國鼎益豐；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更名為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97,000,000 股智能股份（約為當時可供買賣股份總數的 3.50%）。中國鼎益豐持有的智能股份的價值佔其總資產的 21.68%；
- (2) 隋曾任中國鼎益豐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直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為止。隋當時亦是（且現時仍是）中國鼎益豐的主要股東。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3 段）之前不久，他於中國鼎益豐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約為 28%（包括直接持有的 12%權益，及因他於屬中國鼎益豐股東的中層公司的權益而被當作擁有的 16%權益）。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權益約為 24%（即 347,612,800 股中國鼎益豐股份，而當中他直接持有 10%權益）；及
- (3) 隋亦曾任另兩家公司的董事，即：

- a. 海南奇日升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益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隋持有該公司 29.39% 股份；及
- b. 香港鼎益豐（第 8 名指明人士）。在有關期間開始時（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見下文第 3 段），香港鼎益豐亦是智能的主要股東，持有 262,574,471 股股份（約為當時市場上可供買賣股份總數的 5.44%，即 4,823,471,000 股股份）。

B. 智能股價的可疑價格波動

3. 證監會對智能股份交易的分析集中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大約四個半月期間（**有關期間**）內的交易。
4. 智能股份的交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相對來說比較淡靜。在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期間，智能的股價在約 0.101 港元至 0.133 港元之間徘徊。由 2018 年上半年開始，智能遭遇嚴重的現金流問題，截至 2018 年 8 月的銀行結餘只有約 595,000 港元。2018 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刊發其 2018 年中期財務業績報告，當中顯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損失 1,194.5 萬港元，而 2017 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 2,616.8 萬元。
5. 鑑於智能股份在 2018 年首三季成交量偏低及股價波幅有限，其股價在有關期間內的顯著波動極不尋常。智能的股價波動可分為兩個階段：
 - (1) 第一階段是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當時股價大幅上漲 650%，即由 0.12 港元升至 0.90 港元；
 - (2) 第二階段是餘下期間的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1 日（即有關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當時股價跌至 0.385 港元（即下跌 39%）；及
 - (3) 儘管股份在有關期間完結時下跌，但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收市價 0.385 港元與緊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的股價相比仍然高出 220%。
6. 然而，除以下各項外，在有關期間內幾乎沒有任何重大的企業消息及／或事件：
 - (1) 在或大約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
 - a. 香港鼎益豐在場內出售了 237,696,000 股智能股份，其中 128,752,000 股由 China IIFS 買入。在場內向其他賣方買入智能股份後，China IIFS 合共買入了 188,000,000 股智能股份；

- b. 其後，China IIFS 在一項場外交易中向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灝富）出售 188,000,000 股智能股份（該場外交易）；及
 - c. 香港鼎益豐最終向灝富出售智能股份的時間適逢有關期間開始之時。
- (2) 智能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公告述明，該公司已訂立一項協議（該配售協議），藉以按每股 0.32 港元的價格配售高達 812,500,000 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就此而言：
- a. 新股份的價格較最後收市價 0.395 港元（即上述公告同日的收市價）折讓約 18.99%，而較緊接該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33 港元則折讓約 3.03%；及
 - b. 2018 年 12 月 12 日，智能公布完成了該配售事項。承配人包括有關帳戶持有人中的八人。承配人的姓名及他們獲配發的股份數目如下：
- | | |
|----------|---------------|
| (a) 紀文龍： | 124,708,000 股 |
| (b) 羅深生： | 74,672,000 股 |
| (c) 孫文： | 142,352,000 股 |
| (d) 熊理： | 148,200,000 股 |
| (e) 楊雪梅： | 78,000,000 股 |
| (f) 張軍： | 73,048,000 股 |
| (g) 趙曉璐： | 110,664,000 股 |
| (h) 莊曉玲： | 60,856,000 股 |

C. 第 2 名至第 31 名指名人士的有關帳戶內的智能股份交易活動

第 2 名至第 31 名指名人士的有關帳戶內持有的智能股份

7. 在有關期間內，大量智能股份透過以有關帳戶持有人（即第 2 名至第 31 名指明人士）的名義持有的證券交易帳戶（有關帳戶）進行活躍的交易。有關帳戶持有人先前已互有關連，特別是：
- (1) 其中 20 人是深圳市鼎益豐或其有關連公司（深圳市鼎益豐集團）的僱員（雖然部份人的證券帳戶開立文件中的聲明沒有披露這項關連，反而聲稱他們無業，或受僱於一家無關的實體）；七人則為深圳市鼎益豐的股東；
 - (2) 在有關期間開始時，八名有關帳戶持有人持有合共 277,846,471 股智能股份，即約為當時可供買賣股份（即 4,823,471,000 股）的 5.76%（當中大部分股份

(即 262,574,471 股) 由香港鼎益豐持有，其餘股份由陳帶軍、黃淑嫻、梁文志、黎展、馬純、蒲小明及楊雪梅持有)。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30 名有關帳戶持有人持有合共 2,026,762,471 股智能股份 (約為當時場內可供買賣的 5,636,971,000 股智能股份的 36%) ；

- (3) 這種股份積累的影響意味著市場上可供買賣 (且並非由 30 名有關帳戶持有人所持有) 的股份數目減少，繼而影響價格探索功能，即股價因 30 名有關帳戶持有人以外的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而調整的可能性較低。特別是，股份由不傾向出售的投資者 (即 30 名有關帳戶持有人) 持有的比例愈高，鑑於股價飆升而可能有興趣出售股份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數量愈少。其他投資者手上的股份愈少，出現價格探索藉以調整股價急漲情況的可能性愈低；及
- (4) 在大約 2019 年 3 月 11 日 (即有關期間完結時)，在有關帳戶內持有的智能股份數目下降至 1,268,458,471 股。

智能股份在有關期間內的相關交易及交易模式

8. 在有關期間內，合共 5,599,232,000¹ 股股份 (在有關期間內全部成交量的 37.0%) 透過有關帳戶進行交易。這些股份買賣在有關期間的 88 天中的 80 天透過 25,513 項交易進行。
9. 特別是，在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淨購期) 期間：
 - (1) 由有關期間開始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1,748,916,000 股股份透過有關帳戶被買入，令其合共持有的智能股份增加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6,762,471 股，即可供買賣股份的 36%；
 - (2) 在有關期間前的 20 至 60 日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 480 萬至 710 萬股；
 - (3) 在有關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1.72 億股，遠高於有關期間前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在有關期間內，智能的股價在每股 0.14 港元至 1.05 港元之間大幅波動；
 - (4) 以股數計，透過有關帳戶作出的最大淨買入交易發生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佔當日買賣股份總數的 40% (即在合共 605,040,000 股中的 243,328,000 股)。

¹ 鑑於該持有人團體 (定義見下文第 13(2)段) 交易的股份總數為 4,632,016,000 股，而該九名持有人 (定義亦見下文第 13(2)段) 交易的股份總數為 2,514,160,000 股，在將他們的交易活動綜合起來時，只需就配對交易按單邊計算 (見下文有關配對交易的第 13 段)。因此，綜合成交量為 4,632,016,000 + 2,514,160,000 - 1,546,944,000 股，即 5,599,232,000 股。

這與該持有人團體及該九名持有人（定義均見下文第 13(2)段）淨買入大部分股份的日期吻合。透過有關帳戶作出的第二及第三大淨買入交易分別發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138,568,000 股）及 2018 年 11 月 28 日（115,072,000 股）；

- (5) 以 30 名有關帳戶持有人中 25 人的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被用作在交易日最後兩分鐘（即 15:58:00 與 16:00:00 之間）期間進行交易，其中 17 個帳戶在收市前的這一段短時間內所進行的交易佔其整體交易的相當大部分；平均而言為其買入交易的 14.4%及其賣出交易的 8.7%。在這 25 個有關帳戶中：
 - a. 在以有關帳戶持有人中四人的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中，超過 25%的買入交易是在交易日的最後兩分鐘期間內進行的（即蒲小明為 55.9%；羅深生為 34.3%；張軍為 27.2%；及莊曉玲為 26.0%）；及
 - b. 在以有關帳戶持有人中兩人的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中，超過 25%的出售交易是在交易日的最後兩分鐘期間內進行的（即許桂香為 53.1%；及楊雪梅為 25.2%）；
 - (6) 相當多的交易被即時執行（即由於所發出的買盤價相等於或超過市場上的最佳沽盤價；或所發出的沽盤價相等於或低於市場上的最佳買盤價）；
 - (7) 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對智能股價的影響最大，即分別上揚 0.593 港元及 3.17 港元。2018 年 12 月的影響大部分是因為交易日最後兩分鐘進行的交易所致。這些交易絕大部分是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連續 11 日發生；
 - (8) 智能的股價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間上升了 775%，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達到最高收市價 1.05 港元；及
 - (9) 該持有人團體的大部分買入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發生。特別是，智能的股價在 2018 年 12 月急升（由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收市價 0.59 港元上升 52.5%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市價 0.90 港元），與該持有人團體的最大淨買入交易吻合。
10. 在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淨售期）期間，智能的股價大幅下滑：
- (1) 與淨購期相反，有關帳戶在有關期間的較後月份淨出售智能股份，特別是在 2019 年 3 月；

- (2) 2019年1月2日，智能的股價下跌30%，收報0.63港元。由2019年1月3日開始直至3月4日，股價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相對2018年12月4至31日期間而言，當時股價由0.76港元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0.90港元（升幅為18%））。在有關期間完結時，智能的股價由2019年3月6日的收市價0.91港元下跌超過57%至2019年3月11日的收市價0.385港元；
 - (3) 以股數計，透過有關帳戶作出的最大淨出售交易發生在2019年3月8日，佔當日交易股份的31%（即在合共718,094,000股中的225,392,000股）。透過有關帳戶作出的第二及第三大淨出售交易分別發生在2019年3月4日（151,144,000股）及2019年3月11日（135,208,000股）。這三天中的兩天（即2019年3月8及11日）與該持有人團體及該九名持有人（定義均見下文第13(2)段）淨出售大部分股份的兩天吻合；
 - (4) 2019年3月8日，證監會向聯交所發出一項指示，暫停智能的主要股東中國鼎益豐的股份買賣（該停牌指示）；
 - (5) 在有關期間完結之時，智能的股價由2018年12月14日的最高價值1.05港元下跌至2019年3月6日的0.91港元，然後在2019年3月7日及2019年3月8日分別下跌至0.88港元及0.495港元，並在2019年3月11日進一步下跌至0.385港元；
 - (6) 有關帳戶的交易活動在2019年3月1日至3月11日期間對智能的股價造成1.264港元的重大負面影響；及
 - (7) 該持有人團體在2019年3月出售其大部分智能股份，適逢智能的股價在2019年3月初急跌（由2019年2月28日的收市價0.77港元下跌50%至2019年3月11日的收市價0.385港元）。
11. 整體而言，在有關期間內，智能股份的平均絕對每日波幅為6.9%，遠高於恒生指數的絕對平均每日波幅0.9%。然而，由2017年1月起直至有關期間開始時，智能股份的平均絕對每日波幅低於2.0%，而恒生指數當時的平均絕對每日波幅，與其在有關期間內的0.9%差不多。
 12. 綜合而言，有關帳戶的交易活動對智能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最後交易價具有累計2.076港元正面影響。由於股價在有關期間內上升了0.27港元，從這一點可推斷出所有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活動對智能股份最後交易價的影響為負1.806港元。換言之，有關帳戶的買賣盤對股價有著重大的正面影響，而所有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買賣盤對股價有著重大的負面影響。

配對交易

13. 有關成交量相當大的一部分包括了有關帳戶之間的配對交易，即交易因在相同或接近的時間輸入股份數量和價格都非常類似的買盤及賣盤而獲得執行。當綜合考慮上述情況時，有關帳戶之間的配對交易對有關帳戶持有人來說並無經濟影響（即就所買賣的股份總數及結果而言均為零）。就此而言：
- (1) 綜合而言，有關帳戶在彼此之間的配對交易中買賣了合共 1,546,944,000 股（按單邊計算，佔智能股份在有關期間內的場內總成交量的 10.2%）。有關帳戶在交易所綜合淨買入（即計入所有買入及賣出交易後）了 366,112,000 股（即約為其整體成交量的 6.5%）；
 - (2) 在配對交易中買賣的合共 1,546,944,000 股中，以有關帳戶持有人中九人（具體而言為陳靜芳、China IIFS、朵婭、傅海艷、藍楚漢、李嘸嘸、李曉華、莫建雲及趙瑋芬，統稱該九名持有人）的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向以餘下 21 名有關帳戶持有人（該持有人團體）的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淨買入了 399,544,000 股智能股份；
 - (3) 在 2019 年 1 月當月內，所有有關帳戶之間的配對交易量綜合而言達總成交量的 20%；
 - (4) 就配對交易而言，最大的淨賣方透過香港鼎益豐的有關帳戶進行有關交易（169,392,000 股），而最大的淨買方則透過 China IIFS 的有關帳戶進行有關交易（410,304,000 股）。就進行了配對交易，上述兩家實體的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招致的最大損失分別為 39,029,096 港元及 30,090,640 港元；及
 - (5) 以該持有人團體的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因配對交易而招致的損失為 587,000 港元，而以該九名持有人的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則錄得相同金額的利潤。

有關帳戶的買賣盤插入模式：各交易日最後數分鐘內主要活動的三個子期間

14. 有關帳戶在有關期間內主要有三段期間表現活躍，即：(i) 2018 年 11 月 12 至 26 日（11 個交易日）；(ii) 2018 年 12 月 13 至 31 日（11 個交易日）；及 (iii) 2019 年 2 月 26 及 27 日以及 2019 年 3 月 5、6 及 7 日。
15. 就首個為期 11 天的期間（即 2018 年 11 月 12 至 26 日期間）而言，有關帳戶主要被用作在交易日的最後兩分鐘內出售股份。儘管在有關帳戶內進行的交易在整個交易日內對股價的影響為正面的 0.38 港元（即令股價上升了 0.38 港元），但有關帳戶在交易日的最後兩分鐘內進行的交易對股價造成 0.435 港元的負面影響

（即令股價下跌了 0.435 港元），導致股價在這段期間內受到 0.055 港元的整體負面影響。

16. 這項大舉售賣股份的個別事件導致股價在緊接該配售事項前被推低（在淨購期內），而該配售事項是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如發行或配售任何股份，往往會以較前段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或折讓多少，來對配售價作出提述。因此，在交易日最後兩分鐘內進行的交易活動具有壓低該配售事項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效果，相當可能對每股 0.32 港元的配售價（較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收市價 0.395 港元折讓 18.99%）的釐定產生了負面影響。故此，在這個為期 11 日的期間，30 名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買賣指示和交易具有壓低智能股份的收市價的效果，並就股價在其後的交易日“回升作出準備”（直至收市前重複有關規律為止）。
17. 就第二個為期 11 日的期間（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而言，透過有關帳戶輸入的買賣指示具有進取的規律。有關買盤按相等於或高於買賣盤紀錄中的最佳要約價的買盤價作出。就此而言，有兩個期間的交投特別活躍：
 - (1) 在有關期間內執行而買盤價相等於或高於買賣盤紀錄中的最佳要約的 8,983 項交易中，3,169 項買盤是在 2018 年 12 月為期 11 日的期間內作出的；
 - (2) 在有關期間內執行而買盤價相等於或高於交易日最後兩分鐘內在買賣盤紀錄中的最佳要約的 1,249 項交易中，901 項買盤是在 2018 年 12 月為期 11 日的期間內（於交易日最後兩分鐘內）作出的；及
 - (3) 特別是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帳戶在交易日最後十分鐘內進行的交易佔當日整體成交量的 66%。在交易日最後十分鐘內透過有關帳戶買賣的股份成交總量佔當日成交量的 76%。簡單來說，有關帳戶的交易活動主導了最後十分鐘的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後十分鐘的交易中佔近 88%的成交量。
18. 就第三個期間（即 2019 年 2 月 26 和 27 日及 2019 年 3 月 5、6 和 7 日）而言，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在每個交易日臨結束時特別活躍。特別是，有關帳戶的交易具有將 2019 年 3 月 5 日及 2019 年 3 月 6 日的最後成交價分別提高 0.10 港元（其中 0.06 港元的升幅在交易日最後兩分鐘內出現）及 0.14 港元（其中 0.08 港元的升幅在交易日最後兩分鐘內出現）的效果。在 2019 年 3 月 6 日，有關帳戶合計的交易活動綜合而言買賣了 90,008,000 股股份（就配對交易按單邊計算），佔成交總量 261,120,000 股股份的 34.4%。

19. 第三個進取交易期間具有提高智能股價的效果，發生時間是在大量股份透過有關帳戶出售的不久之前，特別是在 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8 日及 2019 年 3 月 11 日。有關帳戶在該三日淨賣出合共 511,744,000 股股份。就此而言：
- (1) 在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1 日期間，有關帳戶的交易活動綜合而言賣出 512,408,000 股智能股份，其中合共 225,392,000 股智能股份於 2019 年 3 月 8 日賣出，即證監會發出該停牌指示暫停中國鼎益豐股份買賣的同日；
 - (2) 於 2019 年 3 月 4 日、3 月 8 日及 3 月 11 日透過有關帳戶賣出智能股份，對智能股價產生的負面影響分別為 0.54 港元、0.74 港元及 0.124 港元；及
 - (3) 於 2019 年 3 月 4 日，其他市場參與者買入智能股份的交易抵銷了透過有關帳戶賣出智能股份的負面影響（智能股價在當日由 0.70 港元上升 8.6% 至 0.76 港元）。然而，於 2019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11 日透過有關帳戶賣出智能股份均導致智能股價大幅下滑，跌幅分別為 43.8% 及 22.2%。與有關帳戶在上述三個期間的交易日最後兩分鐘內發生的交易活動的情況不同，2019 年 3 月 4 日、8 日及 11 日的交易並非在各交易日臨收市時發生。
20. 除了該三個主要期間（即有關帳戶的交易活動在各交易日最後兩分鐘內發生的期間）外，有關帳戶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及 2019 年 3 月 4、8 和 11 日的交易日期間均出現其他進取的交易規律。

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活動的盈利

該持有人團體

21. 就該持有人團體的有關帳戶而言，有關期間內的交易產生了 59,303,500 港元的淨虧損。由於八名有關帳戶持有人在有關期間開始時合共持有 277,846,471 股智能股份（見上文第 7(2)段），持倉結果²為 73,629,315 港元的利潤（該持倉結果）。這表示該持有人團體於有關期間的交易結果及該持倉結果的總額為 14,325,815 港元。
22. 如該配售事項（其產生 52,812,500 港元的利潤）不予考慮，該持有人團體的有關帳戶的交易活動將產生 112,116,000 港元的更大淨虧損。連同該持倉結果，淨虧損將為 38,486,685 港元。

² “持倉結果”表示以下情況（舉例而言）：在有關期間開始時，某帳戶持有人（如黎展）被指持有 2,016,000 股智能股份，按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收市價 0.12 港元計算，其價值為 241,920 港元。在有關期間完結時，該等股份每股價值 0.385 港元，總值 776,160 港元。因此，在有關期間開始時的持倉所錄得的結果是 534,240 港元（即 776,160 港元減 241,920 港元）。

該九名持有人

23. 就該九名持有人的有關帳戶而言，有關期間內的交易產生了 68,141,656 港元的淨利潤。如該場外交易不予考慮（其本身產生 42,300,000 港元的虧損），該九名持有人的有關帳戶的交易活動將產生 110,441,656 港元的更大淨利潤。

所有有關帳戶持有人

24. 如將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納入考慮，並計入該持倉結果，所有有關帳戶（即 30 名有關帳戶持有人）將產生 82,467,471 港元的淨利潤。如只聚焦於交易結果，而不考慮該配售事項（其產生 52,812,500 港元的利潤）及該場外交易（其產生 42,300,000 港元的虧損），有關帳戶的交易活動將產生 1,674,344 港元的淨虧損。如將該持倉結果（即 73,629,315 港元）與有關交易結果一併考慮（撇除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便將會產生 71,954,971 港元的較低淨利潤。
25. 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活動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以下效果：(i)降低智能股份在該配售事項不久前的股價；及／或(ii)推高股價（在有關期間完結時，股價較有關期間開始時的價格高出逾 220%），及／或將價格維持於某特定水平，其後在有關期間完結時進行拋售；及／或(iii)提高智能股份的成交量；及／或(iv)使有關帳戶能以被人為推高的價格出售智能股份，特別是在有關期間臨完結時。
26. 此外，智能股價的任何升幅都會大幅推動中國鼎益豐的投資收益，因為中國鼎益豐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持有智能 3.50% 股份的股東。特別是，中國鼎益豐於 2018 年錄得 1.28 億港元的利潤，而於 2017 年底則錄得 1.55 億港元的虧損，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智能股價上升。
27. 然而，在不理會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的情況下，以 21 名有關帳戶持有人的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在有關期間內，從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活動中產生了大額收益。
28. 除此以外，如把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活動的結果計算到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為止（即略去 2019 年 3 月發生的交易及價格變動），後果將會頗為不同，原因是透過有關帳戶賺取的利潤將會大幅增加。就此而言：
- (1) 撇除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活動按 0.614 港元的平均價買入了 3,035,056,000 股股份，並按 0.666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了 2,114,736,000 股股份；

- (2) 基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收市價 0.77 港元，以上第(1)分段下的交易將產生(i)正數的交易結果 253,008,912 港元；及(ii)正數的該持倉結果 180,600,206 港元；
 - (3) 結果總額（撇除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將為 433,609,118 港元；
 - (4) 然而，經參考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收市價 0.77 港元，並計入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i)在該配售事項中按 0.32 港元的價格買入 812,500,000 股智能股份將產生每股 0.45 港元的利潤，相當於 365,625,000 港元的利潤；及(ii)該場外交易按 0.16 港元的價格賣出 188,000,000 股智能股份，將產生每股 0.61 港元的虧損，相當於 114,680,000 港元的虧損；及
 - (5)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活動的結果總額（包括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將為利潤 684,554,118 港元。
29. 如使用智能於 2019 年 3 月 7 日（即該停牌指示於 2019 年 3 月 8 日發出前（見上文第 10(4)段））的收市價 0.88 港元來進行上文第 28 段的分析，將如下文般產生更高的利潤：
- (1) 撇除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活動按 0.623 港元的平均價買入了 3,714,632,000 股股份，並按 0.664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了 2,987,920,000 股股份；
 - (2) 基於 2019 年 3 月 7 日的收市價 0.88 港元，以上第(1)分段下的交易將產生(i)正數的交易結果 308,666,512 港元；及(ii)正數的該持倉結果 211,163,318 港元；
 - (3) 結果總額（撇除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將為 519,829,830 港元；
 - (4) 然而，經參考 2019 年 3 月 7 日的收市價 0.88 港元，並計入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i)在該配售事項中按 0.32 港元的價格買入 812,500,000 股智能股份將產生每股 0.56 港元的利潤，相當於 455,000,000 港元的利潤；及(ii)該場外交易按 0.16 港元的價格賣出 188,000,000 股智能股份，將產生每股 0.72 港元的虧損，相當於 135,360,000 港元的虧損；及
 - (5) 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交易活動的結果總額（包括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將為利潤 839,469,830 港元。
30. 截至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市時，以所有有關帳戶持有人的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合共買入了 1,351,212,000 股智能股份（包括該配售事項及該場外交易）。除最初持

有的 277,846,471 股智能股份外，有關帳戶持有人於 2019 年 3 月 7 日合共持有 1,629,058,471 股智能股份。智能股價由 2019 年 3 月 7 日的收市價 0.88 港元下跌至 2019 年 3 月 8 日的收市價 0.495 港元（在該停牌指示於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布後），會將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股份總值減至 627,187,511 港元。

31. 然而，由於有關帳戶持有人在 2019 年 3 月 8 日按 0.572 港元的平均價（相對於 2019 年 3 月 8 日的收市價 0.495 港元）淨賣出 225,392,000 股股份，該等賣出交易產生了 17,462,320 港元的正數結果。
32. 因此，於 2019 年 3 月 8 日結束時，有關帳戶持有人的淨利潤下降至 229,744,639 港元（即結果總額 839,469,830 港元（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減去 627,187,511 港元（由於股價下跌）再加上 17,462,320 港元（來自當日淨賣出股份）的金額）。智能股價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繼續由 0.495 港元下跌至 0.385 港元。因此，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結束時，有關帳戶持有人的淨利潤進一步下跌。

D. 用於進行市場失當行為的資金來源

33. 隋（不論直接或間接，及／或是否透過與隋有緊密聯繫的人士）與有關帳戶持有人之間存在與有關帳戶內用於交易的資金及／或股份有關的重大資金關係。
34. 第一類涉及隋（透過中國鼎益豐）與 China IIFS 的資金關係。在有關期間內，孫文（即一名帳戶持有人）是 China IIFS 的董事。
35. 特別是，China IIFS 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買入大量智能股份，資金似乎是由中國鼎益豐（透過灝富，即中國鼎益豐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間接提供。該等資金似乎已由 China IIFS 在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4 月，從賣出智能股份的所得款項轉回中國鼎益豐。就此而言：
 - (1) 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期間，中國鼎益豐將 4.7 億港元轉至灝富（中國鼎益豐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然後匯至 China IIFS（孫文是其當時的一名董事）；
 - (2) China IIFS 其後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間，將約 2.9 億港元匯返灝富；及
 - (3) 灝富其後在 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將 3.2 億港元匯返中國鼎益豐。
36. 第二，四名有關帳戶持有人（即張軍、熊理、莊曉玲及羅深生）在 2019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將約 9,700 萬港元的資金轉至 China IIFS。China IIFS 在 2019 年 5 月將合共約 1.79 億港元轉至灝富。

37. 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張軍及羅深生亦將約 200 萬港元的資金轉至其他有關帳戶持有人，即陳帶軍及趙曉璐。
38. 至於以有關帳戶持有人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的主要資金來源，它們現獲識別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特別是，該持有人團體的部分有關帳戶是由該九名持有人的有關帳戶提供資金）：
- (1) 黃淑嫻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i)蒲小明在 2017 年 8 月的 1,529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存入/轉帳；(ii)徐長曉（徐，中國鼎益豐總經理）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約 1,100 萬港元；及(iii)蒲小明在 2017 年 6 月及 7 月的 800 萬港元；
 - (2) 姜金波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蒲小明在 2017 年 8 月的 3,200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存入/轉帳；
 - (3) 蒲小明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i)隋在 2017 年 6 月的 750 萬港元；(ii)趙瑋芬（該九名持有人中的其中一人）分別在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的約 547 萬港元及 300 萬港元；及(iii)孫文（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在 2018 年 3 月的 360 萬港元；
 - (4) 孫文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徐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約 350 萬港元；
 - (5) 王麗娜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i)陳帶軍在 2018 年 3 月的 450 萬港元；及(ii)蒲小明在 2017 年 5 月至 7 月的 2,100 萬港元；
 - (6) 熊理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以下人士所存入／轉帳的股份：(i)王麗娜在 2017 年 11 月的 2,700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及(ii)蒲小明在 2017 年 10 月的 1,168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
 - (7) 楊雪梅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許桂香在 2017 年 4 月的約 315 萬港元；
 - (8) 張月英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i)徐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約 320 萬港元；及(ii)趙瑋芬（該九名持有人中的其中一人）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存入／轉帳的 244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
 - (9) 張軍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以下人士所存入／轉帳的股份：(i) 王麗娜在 2017 年 11 月的 2,800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及(ii)蒲小明在 2017 年 11 月的 1,172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
 - (10) 陳帶軍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趙瑋芬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約 190,000 港元；

- (11) 莊曉玲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趙瑋芬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 500 萬港元；
- (12) 趙曉璐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趙瑋芬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 500 萬港元；及
- (13) 黎展的有關帳戶的資金來自陳帶軍在 2017 年 2 月及 4 月的約 150 萬港元。

39. 從上述資金來源及關連亦觀察到其它要點：

- (1) 徐在 2017 年 4 月已將合共 670 萬港元轉至孫文及張月英，並在 2017 年 5 月進一步將 1,100 萬港元轉至黃淑嫻；
- (2) 蒲小明已向下列有關帳戶持有人轉帳／存入股份：
 - a. 在 2017 年 8 月，1,529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至黃淑嫻；
 - b. 在 2017 年 8 月，3,200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至姜金波；
 - c. 在 2017 年 10 月，1,168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至熊理；及
 - d. 在 2017 年 11 月，1,172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至張軍；
- (3) 蒲小明在 2017 年 6 月及 7 月已將 600 萬港元轉至黃淑嫻，並在 2017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將 2,100 萬港元轉至王麗娜；
- (4) 王麗娜已向下列有關帳戶持有人轉帳／存入股份：
 - a. 在 2017 年 11 月，2,800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至張軍；
 - b. 在 2017 年 11 月，2,700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至熊理；
- (5) 趙瑋芬在 2017 年 11 月已將約 190,000 港元轉至陳帶軍；在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將 847 萬港元轉至蒲小明；在 2019 年 2 月，轉至莊曉玲及趙曉璐各 500 萬港元；
- (6) 趙瑋芬在 2017 年 3 月已向張月英轉帳／存入 244 萬股中國鼎益豐股份。

40. 該有關帳戶持有人即使沒有關連，也在本質上相當可能至少互相認識，鑑於有關大額資金和股份轉讓，其中上文所識別的四項股份存入／轉帳並無任何資金轉帳紀錄證明以反映股份存入／轉帳的代價。

E. 指明人士之間的其他關連

共用相同的電腦 IP 地址

41. 透過有關帳戶所進行的交易全在網上完成，且部分有關帳戶與其他有關帳戶共用相同的 IP 地址，意味著交易訂單來自同一“小區域”（例如建築物，或街道，或多條街道）。沒有使用共用 IP 地址的有關帳戶為 China IIFS、李曉華、莫建雲及莊曉玲的帳戶。
42. 但事實上，根據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證券帳戶開戶文件，他們並非全部居於內地同一區域。最多人居住的共同地區是廣東，聲明居於廣東的有關帳戶持有人有 23 人：陳帶軍、陳靜芳、鄧海明、朵婭、傅海艷、黃淑嫻、姜金波、紀文龍、藍楚漢、李嘸嘸、黎展、梁文志、羅深生、劉雙、馬純、莫建雲、孫文、許桂香、楊雪梅、張軍、趙瑋芬、趙曉璐及莊曉玲（該等廣東人士）。
43. 然而，除非大部分有關帳戶持有人巧合地與該等廣東人士位於同一小區域，否則沒有足夠理由證明共用 IP 地址屬合理情況。重要的是，隋本身曾於開戶文件中聲明他亦位於廣東。
44. 然而，經仔細審查首三個最多人共用的 IP 地址（即 113.99.124.35、113.99.125.194 及 218.18.41.139）後發現，這些地址不僅由該等廣東人士的某些有關帳戶共用，而且至少亦由王麗娜（聲明位於及／或居於瀋陽）和張月英（聲明位於及／或居於湖北）共用。
45. 除了首三個最多人共用的 IP 地址外，還有其他並非位於廣東／深圳的有關帳戶持有人與部分該等廣東人士共用 IP 地址，例如蒲小明（聲明位於及／或居於四川）和熊理（聲明位於及／或居於湖北）。在此情況下，有關帳戶持有人相當不可能在有關期間聚集於相似的地理位置進行交易。
46. 此外，多個有關帳戶亦共用獨特的 MAC 地址，特別是以陳靜芳、朵婭、黃淑嫻、李嘸嘸、孫文、許桂香和楊雪梅（全部聲明位於及／或居於深圳／廣東），蒲小明（聲明位於及／或居於四川），以及張月英（聲明位於及／或居於湖北）（合共九名有關帳戶持有人）的名義持有的有關帳戶。
47. 在這些情況下，在某些有關帳戶共用相同 IP 或 MAC 地址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的人相當可能是位於同一辦公室、區域或地點的個別人士或一群人士，而當中某個區域或地點內正在使用同一網絡路由器；及／或上述個別人士或一群人士可能一直使用同一路由器背後的同一裝置或多個裝置。

指明人士之間的關連

48. 首先，智能承配人均已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布該配售事項前不久，於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開立證券帳戶並簽署開戶文件。

49. 其次，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在有關帳戶持有人當中，20 人是深圳市鼎益豐或其關連公司的僱員（雖然部分人的證券帳戶開戶文件中的聲明沒有披露這項關連，反而聲稱他們無業，或受僱於一家無關的實體）；七人則為深圳市鼎益豐的股東。
50. 有關帳戶持有人在相關銀行和經紀行的開戶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有相似之處，包括共用的電郵地址、聯絡號碼及／或僱主。特別是，該九名持有人中的其中兩人（即朵婭及李嚶嚶）在其開戶文件中所提供的辦公地址和住址為同一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香梅路天然居一區 F3001）。
51. 另外，在中國鼎益豐的香港辦公室發現兩本沒有註明日期的電話簿，分別名為“鼎益豐集團內部通訊錄”及“鼎益豐集團通訊錄”，載有與 16 名有關帳戶持有人姓名相符的姓名。這些電話簿列出上述有關帳戶持有人在深圳市鼎益豐集團內的角色及所屬部門。

F. 相關交易行為的影響

52. 鑑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鼎益豐持有的智能股份的價值佔其總資產的 21.68%，智能股價在受操縱情況下上升（特別是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表示著中國鼎益豐於智能股份的投資亦會相應地升值。
53. 中國鼎益豐在 2018 年錄得的利潤增加（1.28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智能股價自 2018 年 11 月初以來的上升所致。中國鼎益豐於香港四隻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全部收益合共為 137,592,174 港元，當中以來自智能的 136,989,114 港元的利潤佔比最多，但被中國鼎益豐於內地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所導致的約 930 萬港元虧損所抵消。
54. 該持有人團體淨買入智能股份，將股份成交量從 2018 年 10 月的 1.88 億股（在有關帳戶被用來活躍地進行股份交易（即買賣）前），推高至高達 2018 年 11 月的 49.08 億股及 2018 年 12 月的 40.43 億股。
55. 智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在有關期間內的上升，相當可能是由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綜合交易導致，這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智能股份交投活躍及／或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特別是，在有關期間內的三個子期間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主要交易活動（如上文第 14 至 20 段所述）相當可能具有以下效果：(i)降低智能股份在該配售事項不久前的股價（作為在淨購期內大舉售賣股份的個別事件）；及／或(ii)粉飾中國鼎益豐於 2018 年底的年度投資表現（與淨購期內的其他交易活動一致）；及／或(iii)提高智能股份的成交量；及／或(iv)使有關帳戶能以被人為推高的價格出售智能股份，特別是在有關期間臨完結時。

56. 進行上述綜合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提高、降低、維持智能股價，或引致智能股價波動；及／或造成智能股份交投活躍的表象。
57. 此外及／或另外，在有關期間內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綜合交易，需要負責透過有關帳戶發出買賣盤的人士之間的協調，及／或沒有任何合理的經濟理由，及／或並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轉變。根據該條例第 274(5)條，進行該等交易視為意圖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或罔顧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智能股份交投活躍或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58. 基於上文所述，指明人士已從事或可能已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了該條例第 274(1)條。
59. 此外及／或另外，基於上文各段所述的事宜，指明人士意圖使一連串虛構或非真實的交易或手段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顧該等交易或手段是否具有以下效果，而直接或間接訂立及／或履行該等交易或採取該等手段：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智能股價，或引致智能股價波動，違反了該條例第 275(1)(b)條。
60. 此外及／或另外，在有關期間內透過有關帳戶進行的綜合交易：
- (1) 已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已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智能股價；及
 - (2) 是為了意圖誘使另一人買賣或不買賣智能股份而進行的，違反了該條例第 278(1)條。
61. 基於上文所述，指明人士已從事或可能已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了該條例第 274(1)(a)及 274(1)(b)條，以及第 275(1)(b)及／或 278(1)條。
62. 此外或另外，指明人士協助或縱容作出構成該失當行為的行為，而他們是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違反了該條例第 252(4)條。

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